

13. 乒乓球

- 13.1. 組別：分男、女子 A、B、C、D、E 共 10 組的單打賽事。
- 13.2. 比賽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- 13.3. 取消資格：如初賽循環中若運動員棄權 2 次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和總積分，進入名次賽棄權，則保留最低名次成績。
- 13.4. 服裝：運動員須穿著學校運動服／有學校標識的比賽服（短袖上衣和短褲）出場比賽，若學校運動服為白色上衣則可穿著非白色的短袖 T 恤作賽。
- 13.5. 球拍：球拍膠皮顏色及質量需按照國際乒聯規定，E 組運動員禁止使用長膠。
- 13.6. 賽制：按各組報名人數而定。
- 13.7. 檢錄：輪值比賽運動員須提前十分鐘帶同比賽用球拍、學生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到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作棄權論。
- 13.8. 計分方法：勝得 2 分；負得 1 分；棄權 0 分。
- 13.9. 比賽方式：採用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- 13.10. 同分處理：
 - a. 2 人同分視雙方對賽結果。3 人或以上同分時按同分者對賽的勝負分數比率。勝／（勝＋負）其商大者為勝；
 - b. 若再相同時，用上述比率計算互相比賽的局數；
 - c. 再相同，用上述比率計算互相比賽的每局分數。
 - d. 按國際乒聯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。
- 13.11. 獎勵：
 - a. 3 人參加獎 2 名；
 - b. 4 至 10 人參加獎 3 名；
 - c. 超過 10 名後，每增加 10 名參賽者，多設獎額 1 個，如此類推，但最多獎 8 名。
- 13.12. 未在本章程述及之其他比賽規則，將按國際乒聯（ITTF）最新規定進行比賽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